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73号

关于 2025 年海安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各相关单位：

经 2025 年 10 月 29 日局党组会审定，现对 2025 年海安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

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申请验收前，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3. 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尤其要重视收集、保存相关财务票据资料及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影像图片资料。

附件：1.海安市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实施方案

2.2025 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3.2025 年现代农业（稻麦）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项目
实施方案

4.2025 年现代农业（葡萄）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项目
实施方案



附件 1

海安市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整体素质，强化职责履行，激发农技人员活力，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拟开展海安市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培训农技推广人员 48 人，其中 2024 年 17 人、2025 年 31 人。

二、培训对象：农业农村局相关单位 11 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5 人，区镇（含村）32 人（名额见附表）。

三、培训内容：掌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与发展路径；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政策理论解读；乡村振兴实践案例分析研讨；主导产业技术提升；现场观摩实践等。

四、培训时间：计划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8 人培训任务，培训周期为 5 天，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如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进程的，则实施期限顺延。

五、经费预算：

1.资金来源：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5.1 万元，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9.3 万元，共计 14.4 万元，全部为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培训标准：培训人数 48 人，3000 元/人，本次培训不得

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与集中培训、实践教学等与培训相关的支出事项，包括师资费、培训资料费、食宿费、场地费、交通费等方面的支出。

六、培训机构

依托国家级或省级等培训机构“走出去”“引进来”办班，计划通过相关程序确定培训机构。

七、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数量	17 人
2		数量指标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数量	31 人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2 月底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 90%

八、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项目分工
李叶青	海安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站 长	主 持
蔡晓波	海安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农艺师	负责实施
薛苏萧	海安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助 农	参与实施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叶青	海安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站 长	88813792

(三) 项目监管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周永法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办	主 任	81868695
徐连均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	科 长	88898512
丁小波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	主 任	88898516

海安市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参训单位	任务数（人）
1	科教站	2
2	作栽站	1
3	植保站	1
4	耕保站	1
5	蚕桑站	1
6	果蔬站	1
7	兽医站	1
8	水产站	1
9	农机推广站	1
10	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1
11	高新区区域中心	1
12	开发区区域中心	1
13	东部区域中心	1
14	西南区域中心	1
15	里下河区域中心	1
16	开发区	4
17	高新区	4
18	滨海新区	3
19	曲塘镇	3
20	李堡镇	3
21	大公镇	3
22	墩头镇	3
23	白甸镇	3
24	南莫镇	3
25	雅周镇	3
合计		48

附件 2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做好全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47 号）文件精神，2025 年度拟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830 户，进一步加快全市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展示应用。

一、实施范围

海安市范围内。

二、实施内容

（一）确定技术指导单位和责任农技员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定技术指导单位为畜牧兽医站和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各技术指导单位指定一批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农技推广人员为责任农技员，对示范主体开展指导服务、技术培训。

（二）确定示范主体

鼓励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种养大户、乡土专家、“新农人”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任务数见资金安排表）。各技术指导单位结合产业或区域实际确定示范主体，填写汇总表并加盖公章，科教站汇总后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已获批 2025 年度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区域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等不重复申报；同一主体分布在不同区域或不同产业的限申报一次，不可多头申报。

（三）培训与指导

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户指导相结合、课堂培训与观摩学习相

结合等方式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及时帮助主体解决生产中出现的
技术难题，做好入户指导、培训观摩等照片资料留存。

（四）落实物化补助

根据生产实际或主体需求，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物化
补助。其中畜禽养殖类主体由畜牧兽医站具体负责落实，稻麦
等种植类主体由科教站按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发布
2024~2025 年海安市主要农作物主推配方的通知》（海农〔2024〕
119 号）文件要求统一采购配方肥 40%（30-0-10），其余主体原
则上按需采购。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2025 年度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
项资金。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45.6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 45.65 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资金	省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 位自筹 资金
1.物化补助	36.42	36.42			
2.培训和观摩等（包括宣 传、培训资料、场地、交 通、食宿、差旅、师资费 等相关费用）	9.03	9.03			
3.其他（包括台账装订、 项目审计等相关费用）	0.2	0.2			
合计	45.65	45.65			

(三) 资金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指导单位	任务数 (户)	物化补助	培训和观摩等 (包括宣传、培训资料、 场地、交通、食宿、差 旅、师资费等相关费用)	合计
1	市畜牧兽医站	300	14.5	2	16.5
2	开发区区域中心	120	4.87	1.69	6.56
3	高新区区域中心	120	5.35	1.21	6.56
4	东部区域中心	100	4.15	1.31	5.46
5	西南区域中心	100	4.26	1.2	5.46
6	里下河区域中心	90	3.29	1.62	4.91
合计		830	36.42	9.03	45.45
其他(包括台账装订、项目审计等相关费用)安排 0.2 万元, 共计 45.65 万元。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 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起至 2026 年 10 月止(如果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进程的, 则实施期限顺延)。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2025 年 11 月, 根据实施方案, 确定技术指导单位, 各技术指导单位结合实际确定示范主体等;

(二)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9 月, 开展进村入户指导服务, 编印发放技术资料, 组织现场培训和观摩, 按程序落实物化补助等;

(三) 2026 年 10 月，做好项目资料整理与总结，开展项目审计、验收等相关工作。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主体数	830 户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无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体满意度	≥90%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项目分工
李叶青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站 长	主 持
蔡晓波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农艺师	负责实施
薛苏萧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助 农	参与实施
储瑞华	市畜牧兽医站	站 长	负责牵头畜禽养殖类 项目实施
孙亚军	开发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主 任	负责牵头开发区区域 项目实施
范拥军	高新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主 任	负责牵头高新区区域 项目实施
王孝兵	东部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主 任	负责牵头东部区域 项目实施
韩世国	西南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主 任	负责牵头西南区域 项目实施
谢润泽	里下河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主 任	负责牵头里下河区域 项目实施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叶青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站 长	88813792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周永法	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办	主 任	81868695
徐连均	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	科 长	88898512
丁小波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	主 任	88898516

2025 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项目 满意度调查表

主体姓名: _____

所属区域: 以下任选一项在□中打“√”

☐东部区域 (滨海新区、李堡镇、大公镇)

☐开发区区域 (立发办事处、西场办事处、洋蛮河办事处)

☐高新区区域 (海安街道、胡集街道、孙庄街道、隆政街道)

☐西南区域 (曲塘镇、雅周镇)

☐里下河区域 (墩头镇、白甸镇、南莫镇)

首先感谢您对2025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请您对该项工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 您对技术指导员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2. 您对技术指导员对您平时咨询技术问题答复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3. 您对技术指导员对您平时咨询技术问题答复的准确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4. 您是否信任技术指导员的工作?

A、信任 B、一般 C、不信任

5. 您对技术指导员的整体素质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6. 您对我们开展的示范主体培育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7. 您对本项目确定的主导品种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8. 您对本项目中的主推技术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9. 您认为我们的工作效能和专业知识能否满足您对农业生产的要求？对此满意度如何？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10. 在我们的项目支持下，您在发展农业生产上是否能达到您的预期目标？对此满意度如何？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11. 其他建议或意见

请您对上述十项及其他您认为我们工作有待提高的方面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2025 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项目 满意度调查表

(畜禽养殖类)

主体姓名:_____

首先感谢您对 2025 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工作的支持与配合,请您对该项工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 您对技术指导员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2. 您对技术指导员对您平时咨询技术问题答复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3. 您对技术指导员对您平时咨询技术问题答复的准确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4. 您是否信任技术指导员的工作?

A、信任 B、一般 C、不信任

5. 您对技术指导员的整体素质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6. 您对我们开展的示范主体培育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7. 您对本项目确定的主导品种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8. 您对本项目中的主推技术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9. 您认为我们的工作效能和专业知识能否满足您对农业生产的要求？对此满意度如何？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10. 在我们的项目支持下，您在发展农业生产上是否能达到您的预期目标？对此满意度如何？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11. 其他建议或意见

请您对上述十项及其他您认为我们工作有待提高的方面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附件 3

2025 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实 施 方 案

专项名称：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名称：2025 年现代农业（稻麦）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基地位于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 8 组海安禹颜家庭农场，实施面积 100 亩（E120.529222 N32.587550 ;E120.532211 N32.586986 ;E120.532206 N32.585383 ;E120.529142 N32.585717）。

二、实施内容

- （一）稻麦新品种展示（各 100 亩）
- （二）水稻机插缓混一次施肥技术
- （三）小麦精量播种技术
- （四）大田水田卫星平整技术
- （五）开展技术培训观摩（至少 2 次、总人数 100 人次以上）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资金	省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 位自筹 资金
1.驱动圆盘耙 1 台	3.3	3.3			
2.水田型北斗卫星平地机 1 台	3	3			
3.电驱多功能精量播种机 1 台	7	7			

4.水田平地搅浆机 1 台	2.3	2.3			
5.生长调节剂	0.7	0.7			
6.缓释肥料	2.2	2.2			
7.技术培训观摩等	1	1			
8.宣传费（含文献、出版、台账装订等）	0.5	0.5			
合计	20	20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5年10月：制定并落实建设内容，明确职责分工；

（二）2025年11月-2026年8月：引进农机新装备、采购肥料等，组织开展现场实训和观摩学习，进行试验示范展示，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等；

（三）2026年9月：对项目财务审计、全面总结、台账整理、迎接验收考核等。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 个
2		数量指标	现场实训和观摩学习	≥2 次
3		数量指标	现场实训和观摩学习总人次	≥100 人次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项目分工
蔡晓波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农艺师	项目主持
李叶青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站 长	参与实施
薛苏萧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助理农艺师	参与实施
周海幸	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高级农艺师	参与实施
肖军治	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高级农艺师	参与实施
张和兰	东部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参与实施
贲小华	海安禹颀家庭农场	农场主	田间管理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蔡晓波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农艺师	88813792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叶青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站 长	88813792

附件 4

2025 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实 施 方 案

专项名称：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名称：2025 年现代农业（葡萄）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基地位于海安市雅周镇东楼村6组南通怡然园艺有限公司，实施面积138亩（E120.180224 N32.246943;E120.180727 N32.246458;E120.180233 N32.246434;E120.18072 N32.246966）。

二、实施内容

- （一）葡萄新品种适地生长展示
- （二）果园适宜机械化作业改造技术
- （三）果园绿色防控技术
- （四）开展技术培训观摩（至少2次、总人数100人次以上）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资金	省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 位自筹 资金
1.风送喷雾机1台	1.1	1.1			
2.乘坐式割草机1台	6.8	6.8			
3.微耕机1台	3.9	3.9			

4.田间管理搬运机 1 台	6.1	6.1			
5.绿色防控葡萄袋	0.6	0.6			
6.技术培训观摩等	1	1			
7.宣传费（含文献、出版、台账装订等）	0.5	0.5			
合计	20	20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5年10月：制定并落实建设内容，明确职责分工；

（二）2025年11月-2026年8月：引进农机新装备、绿色防控物资等，组织开展现场实训和观摩学习，进行试验示范展示，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等；

（三）2026年9月：对项目财务审计、全面总结、台账整理、迎接验收考核等。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 个
2		数量指标	现场实训和观摩学习	≥2 次
3		数量指标	现场实训和观摩学习总人次	≥100 人次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项目分工
蔡晓波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农艺师	项目主持
陶建敏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技术指导
郑 焕	南京农业大学	副教授	技术指导
李叶青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站 长	参与实施
蔡广州	市果蔬栽培指导站	农艺师	参与实施
薛苏萧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助理农艺师	参与实施
任铭号	市果蔬栽培指导站	助理农艺师	参与实施
谢桂华	雅周镇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参与实施
杜晓雪	西南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技术员	参与实施
梅广勤	南通怡然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田间管理
贲 翔	南通怡然园艺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间管理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蔡晓波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农艺师	88813792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叶青	市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站 长	88813792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